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628)**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重要事项.....	6
四、附录.....	9

## 一、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执行董事林岱仁、缪平，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张响贤，独立董事 Bruce D. Moore（莫博世）、梁定邦、张祖同、黄益平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明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无法出席，书面委托执行董事林岱仁代为主持会议并表决；执行董事苏恒轩、非执行董事王思东因其他公务原因无法出席，分别书面委托执行董事缪平、非执行董事张响贤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1.3 本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杨明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副总裁杨征先生、总精算师利明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计 (百万元)	2,296,540	2,246,567	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百万元)	302,075	284,121	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69	10.05	6.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 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392	50,419	-9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1	1.78	-99.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 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92,620	154,214	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12,271	7,228	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百万元)	12,309	7,236	70.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3	0.26	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4	0.26	7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3	0.26	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9	3.25	增加 0.9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	4.20	3.25	增加 0.95 个百分点

注：涉及股东权益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涉及净利润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资产为人民币 21,461.66 亿元。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净投资收益率为 4.65%（净投资收益主要包含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股息红利收入、贷款类利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净收益等）；总投资收益率为 7.67%（总投资收益率= [(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投资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投资性房地产总收益)/((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90} × 365)；退保率为 3.38%；已赚保费为人民币 1,503.10 亿元，增长 16.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4)
所得税影响数	13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b>合计</b>	<b>(38)</b>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A 股股东 232,802 户 H 股股东 33,007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83%	7,300,523,245	+6,084,737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6%	44,646,570	-14,338,099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7%	21,086,972	-10,460,000	-	-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07%	20,000,000	-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国有法人	0.07%	18,452,300	-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11,312,414	+991,722	-	-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 A50ETF	其他	0.04%	10,901,393	-3,468,053	-	-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10,624,780	-488,05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3%	9,545,970	+9,545,970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p>1、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p> <p>2、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2.3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资产总计	2,296,540	2,246,567	2.2%	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资产的累积
负债合计	1,991,148	1,959,236	1.6%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股东权益合计	302,075	284,121	6.3%	受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16,142	8,772	84.0%	投资收益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2,271	7,228	69.8%	投资收益增加

(2) 会计报表中产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63	46,089	-36.9%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38,386	24,175	58.8%	权益类投资价差收入增加所致
退保金	58,680	20,003	193.4%	受资本市场和理财产品等多种因素影响，银保渠道部分产品退保增加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1,819	64,101	-34.8%	退保及赔付释放准备金所致
保单红利支出	11,792	5,328	121.3%	分红账户投资收益率上升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170	7,747	44.2%	主要受首年期交业务强劲增长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	50,419	-99.2%	主要受保险合同赔付及退保增加的影响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A 股上市前（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 4 宗、总面积为 10,421.12 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 6 处、建筑面积为 8,639.76 平方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完成上述 4 宗土地和 6 处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届时未能完成，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因相关产权划分不清的历史原因暂未完成产权登记外，其余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续正常使用上述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

的房产及相应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对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及相应土地提出任何质疑或阻碍。

深圳分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已向原产权人的上级机构就办理物业确权事宜发函，请其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请国资委确认各产权共有人所占物业份额并向深圳市国土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情况，以协助本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办理产权分割手续。

鉴于上述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由产权共有人主导，在权属变更办理过程中，因历史遗留问题、政府审批等原因造成办理进度缓慢，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新作出承诺如下：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协助本公司，并敦促产权共有人尽快办理完成上述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如由于产权共有人的原因确定无法办理完毕，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采取其他合法可行的措施妥善解决该事宜，并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损失。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2015 年 4 月 28 日



## 四、附录

### 4.1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b>资产：</b>				
货币资金	50,958	47,132	48,544	42,9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358	53,041	59,722	38,8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61	11,922	2,658	11,838
应收利息	43,764	44,344	43,592	43,976
应收保费	17,122	11,166	17,122	11,166
应收分保账款	23	20	23	2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	65	71	6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4	39	34	3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0	21	20	2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93	887	893	887
其他应收款	8,764	10,270	8,302	9,224
贷款	174,086	166,453	173,196	165,913
定期存款	668,129	690,156	667,244	685,4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5,226	607,531	672,690	605,2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4,144	517,283	503,578	516,710
长期股权投资	44,920	44,390	48,244	53,6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6,333	6,153	5,653	5,653
投资性房地产	1,271	1,283	1,333	1,345
在建工程	6,620	6,333	6,614	6,332
固定资产	18,320	18,712	17,773	18,157
无形资产	6,310	6,350	6,028	6,063
其他资产	3,492	2,995	3,485	2,990
独立账户资产	21	21	21	21
<b>资产总计</b>	<b>2,296,540</b>	<b>2,246,567</b>	<b>2,286,840</b>	<b>2,226,541</b>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征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b>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85	10,89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63	46,089	28,512	44,538
预收保费	2,294	15,850	2,294	15,8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919	1,919	2,919	1,919
应付分保账款	61	64	61	64
应付职工薪酬	4,528	5,614	4,076	5,031
应交税费	1,668	769	1,563	693
应付赔付款	29,326	25,617	29,326	25,617
应付保单红利	90,022	74,745	90,022	74,745
其他应付款	3,672	4,167	3,661	4,14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6,916	72,254	76,916	72,25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258	7,230	10,258	7,2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6,001	7,316	6,001	7,316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00,068	1,558,970	1,600,068	1,558,97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966	29,930	31,966	29,930
长期借款	2,504	2,623	-	-
应付债券	67,991	67,989	67,991	67,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39	19,375	21,598	19,443
其他负债	8,946	7,804	8,942	7,798
独立账户负债	21	21	21	21
<b>负债合计</b>	<b>1,991,148</b>	<b>1,959,236</b>	<b>1,986,195</b>	<b>1,943,557</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8,265	28,265	28,265	28,265
资本公积	54,650	54,678	53,993	54,021
其他综合收益	28,777	23,066	29,155	23,336
盈余公积	46,428	46,428	46,380	46,380
一般风险准备	21,748	21,747	21,589	21,589
未分配利润	122,207	109,937	121,263	109,393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b>	<b>302,075</b>	<b>284,121</b>	<b>300,645</b>	<b>282,984</b>
<b>少数股东权益</b>	<b>3,317</b>	<b>3,210</b>	<b>-</b>	<b>-</b>
<b>股东权益合计</b>	<b>305,392</b>	<b>287,331</b>	<b>300,645</b>	<b>282,984</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2,296,540</b>	<b>2,246,567</b>	<b>2,286,840</b>	<b>2,226,541</b>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征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

4.2 2015 年一季度利润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b>一、营业收入</b>	<b>192,620</b>	<b>154,214</b>	<b>191,979</b>	<b>153,972</b>
已赚保费	150,310	128,970	150,310	128,970
保险业务收入	153,450	132,178	153,450	132,178
其中：分保费收入	1	2	1	2
减：分出保费	(118)	(120)	(118)	(12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22)	(3,088)	(3,022)	(3,088)
投资收益	38,386	24,175	38,129	24,0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9	691	558	69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99	104	2,860	110
汇兑损益	153	110	30	110
其他业务收入	872	855	650	699
<b>二、营业支出</b>	<b>(176,478)</b>	<b>(145,442)</b>	<b>(176,414)</b>	<b>(145,429)</b>
退保金	(58,680)	(20,003)	(58,680)	(20,003)
赔付支出	(43,768)	(40,482)	(43,768)	(40,482)
减：摊回赔付支出	98	57	98	5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1,819)	(64,101)	(41,819)	(64,10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2	-	2
保单红利支出	(11,792)	(5,328)	(11,792)	(5,3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1)	(417)	(845)	(3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170)	(7,747)	(11,170)	(7,747)
业务及管理费	(5,804)	(5,448)	(5,565)	(5,247)
减：摊回分保费用	11	23	11	23
其他业务成本	(2,652)	(1,952)	(2,853)	(2,163)
资产减值损失	(31)	(46)	(31)	(46)
<b>三、营业利润</b>	<b>16,142</b>	<b>8,772</b>	<b>15,565</b>	<b>8,543</b>
加：营业外收入	12	7	12	7
减：营业外支出	(63)	(18)	(63)	(18)
<b>四、利润总额</b>	<b>16,091</b>	<b>8,761</b>	<b>15,514</b>	<b>8,532</b>
减：所得税费用	(3,722)	(1,461)	(3,644)	(1,404)
<b>五、净利润</b>	<b>12,369</b>	<b>7,300</b>	<b>11,870</b>	<b>7,128</b>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征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

2015 年一季度利润表（未经审计）（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本集团	2014 年 1-3 月 本集团	2015 年 1-3 月 本公司	2014 年 1-3 月 本公司
<b>六、利润归属</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1	7,228		
少数股东收益	98	72		
<b>七、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0.43 元	人民币 0.26 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 0.43 元	人民币 0.26 元		
<b>八、其他综合收益</b>	<b>5,720</b>	<b>(3,277)</b>	<b>5,819</b>	<b>(3,26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11	(3,274)	5,819	(3,264)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5,711	(3,274)	5,819	(3,2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7,719	(2,295)	17,690	(2,29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7,561)	(1,079)	(7,547)	(1,0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4,458)	-	(4,458)	-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1	100	134	100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	(3)		
<b>九、综合收益总额</b>	<b>18,089</b>	<b>4,023</b>	<b>17,689</b>	<b>3,86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82	3,9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	69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征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

### 4.3 2015 年一季度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本集团	2014 年 1-3 月 本集团	2015 年 1-3 月 本公司	2014 年 1-3 月 本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3,516	120,946	133,516	120,94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741	1,741	4,741	1,741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2,361	-	2,315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现金净额	142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	834	617	5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9,401</b>	<b>125,882</b>	<b>138,874</b>	<b>125,578</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98,739)	(55,753)	(98,739)	(55,753)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5)	(18)	(15)	(1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170)	(7,332)	(10,170)	(7,33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459)	(2,192)	(2,459)	(2,1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9)	(3,702)	(3,929)	(3,541)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5,155)	-	(14,949)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2)	(3,902)	(3,691)	(3,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0)	(2,564)	(4,990)	(2,3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9,009)</b>	<b>(75,463)</b>	<b>(138,942)</b>	<b>(75,00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2</b>	<b>50,419</b>	<b>(68)</b>	<b>50,569</b>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征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

2015 年一季度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本集团	2014 年 1-3 月 本集团	2015 年 1-3 月 本公司	2014 年 1-3 月 本公司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394	88,313	165,417	87,8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78	20,167	24,657	20,1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9	4	9	4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9,261	3,179	9,180	3,1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81	-	4,503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3,323</b>	<b>111,663</b>	<b>203,766</b>	<b>111,154</b>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550)	(127,198)	(180,811)	(126,485)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70)	(6,319)	(170)	(6,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支付的现金	(703)	(1,237)	(692)	(1,22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2,423)</b>	<b>(134,754)</b>	<b>(181,673)</b>	<b>(134,03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900</b>	<b>(23,091)</b>	<b>22,093</b>	<b>(22,87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1,844	-	1,90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844</b>	<b>-</b>	<b>1,902</b>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7,026)	-	(16,02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	(57)	(429)	(5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480)</b>	<b>(57)</b>	<b>(16,455)</b>	<b>(5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480)</b>	<b>1,787</b>	<b>(16,455)</b>	<b>1,84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b>(4)</b>	<b>15</b>	<b>(6)</b>	<b>1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808</b>	<b>29,130</b>	<b>5,564</b>	<b>29,55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34	21,330	42,984	20,39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0,842</b>	<b>50,460</b>	<b>48,548</b>	<b>49,946</b>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征

总精算师：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